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邱士哲

　　曾進財

被　　告　張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本院職權查知該期日被告因另案在監執行，其不到庭非無正當理由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115年5月2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